

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

公園管理機關	項目	行政區	公園	提供區域	保證金 (新台幣：元)	使用費 (新台幣：元)	備註
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	1	大安區	大安森林公園	大安森林公園 露天音樂台	3萬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1萬元 每場以4小時計	
	2	中正區	二二八和平公園	二二八和平公園 露天音樂台	3萬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6000元 每場以4小時計	
	3	萬華區	青年公園	青年公園 露天音樂台	3萬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3000元 每場以4小時計	
	4	士林區	士林官邸	士林官邸 露天音樂台	3萬元	上午、下午場 各5000元 每場以4小時計	
	5	中山區	榮星花園公園	靠龍江路之園區 (800平方公尺)	3萬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3000元 每場以4小時計	營利性活動依表 列收費基準收取 使用費，非營利性 活動依項目19收 取使用費。
	6	中山區	花博公園 美術園區	天橋下廣場僅開 放鄰原民風味館 之廣場部分，不 含人行道。 (400平方公尺)	3萬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2800元 每場以4小時計	營利性活動依表 列收費基準收取 使用費，非營利性 活動依項目19收 取使用費。
	7	信義區	信義351號 公園(1)	位於松高路誠品 A2南側 (373平方公尺)	3萬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7000元 每場以4小時計	營利性活動依表 列收費基準收取 使用費，非營利性 活動依項目19收 取使用費。
	8	信義區	信義351號 公園(2)	松高路新光三越 A4南側 (280平方公尺)	3萬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6000元 每場以4小時計	營利性活動依表 列收費基準收取 使用費，非營利性 活動依項目19收 取使用費。
	9	信義區	信義352號 公園	位於松智路與松 壽路交叉口東北 角 (776平方公尺)	3萬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1萬5000元 每場以4小時計	營利性活動依表 列收費基準收取 使用費，非營利性 活動依項目19收 取使用費。

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

公園管理機關	項目	行政區	公園	提供區域	保證金 (新台幣：元)	使用費 (新台幣：元)	備註
	10	信義區	信義 13 號廣場-信義廣場	松智路與信義路交叉口 (3152 平方公尺)	3 萬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3 萬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營利性活動依表列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，非營利性活動依項目 19 收取使用費。
	11	中山區	中山 4 號廣場	中山北路 2 段 41 號前 (1662 平方公尺)	3 萬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1 萬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營利性活動依表列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，非營利性活動依項目 19 收取使用費。
	12	中山區	中山 21 號廣場	基隆河捷彎取直範圍內（敬業三路東側） (1400 平方公尺)	3 萬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5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營利性活動依表列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，非營利性活動依項目 19 收取使用費。
	13	中正區	站前廣場	台北火車站南二門前廣場 (600 平方公尺)	3 萬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1 萬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營利性活動依表列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，非營利性活動依項目 19 收取使用費。
	14	大同區	永樂廣場	迪化街 1 段 30 號對面 (1200 平方公尺)	3 萬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8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營利性活動依表列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，非營利性活動依項目 19 收取使用費。
	15	萬華區	萬華 406 號廣場	臺北市中華路 2 段長沙街 2 段交叉口 (662 平方公尺)	3 萬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3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營利性活動依表列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，非營利性活動依項目 19 收取使用費。
	16	信義區	信義 21 號廣場	101 與世貿三館間 (5012 平方公尺)	3 萬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10 萬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營利性活動依表列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，非營利性活動依項目 19 收取使用費。

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

公園管理機關	項目	行政區	公園	提供區域	保證金 (新台幣：元)	使用費 (新台幣：元)	備註
	17	士林區	士林 1 號廣場(東側)	中山北路 7 段 2 號 (883 平方公尺)	3 萬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3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營利性活動依表列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，非營利性活動依項目 19 收取使用費。
	18	士林區	士林 1 號廣場(西側)	天母西路 1 號 (1646 平方公尺)	3 萬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37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營利性活動依表列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，非營利性活動依項目 19 收取使用費。
	19	全市 12 行政區	收費項目 5-18 非營利行為及其餘未表列之公園、綠地、廣場	其餘未表列之公園、綠地、廣場	3 萬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每 1000 平方公尺 各 2500 元，未達 1000 平方公尺以 1000 平方公尺計，超過 1000 平方公尺每 1000 平方公尺加收 1000 元，每場以 4 小時計	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	1	松山區	臺北市迎風狗運動公園	大犬區	3 萬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22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
	2	松山區	臺北市迎風狗運動公園	小犬區	3 萬元	上午、下午、晚場 各 19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	

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

公園管理機關	項目	行政區	公園	提供區域	保證金 (新台幣：元)	使用費 (新台幣：元)	備註
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	1	全市	河濱公園場地廣場及道路	實際提供區域依現場會勘確認	3萬元	每日每 1000 平方公尺 5000 元(不滿 1000 平方公尺以 1000 平方公尺計算) 超過 1000 平方公尺每 1000 平方公尺加收 2000 元	
說明：場地使用開放時間：上午場：8 時至 12 時；下午場：13 時至 17 時；晚場：18 時至 22 時。							